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  
聯絡人：秘書許祖銘  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215878；警用722-6397  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417049  
電子信箱：john1125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警字第113087019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嘉義市政府  
電子收件章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及第三點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及第三點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法制處、民政司、消防署、警政署(法制室、會計室)(均含附件)

本文已掃描  
請線上簽核

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13/01/15



1130000608

警



## 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四、本要點補助每年辦理一次，申請補助單位應於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，經警察局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初審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補助計畫書。

（三）核准立案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符合規定者報本部，由本部聯合推動小組複審通過後，核予補助新臺幣八萬元。但預算經費不足時，得酌減之。

五、受補助單位應依據其補助計畫書、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規定，於計畫執行完畢十五日內，按支出日期順序彙整成冊，並檢附各項支用單據及支出明細表，送交所在地警察分局，經警察局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後，連同警察局統一製作之機關收款收據，送本部辦理結報撥款。

第三點附件修正規定

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			
項 目	基 準	備 考	
一、事務費	1. 水電補助費	以勤務據點為限，最高一萬元。	1. 補助費應本合理使用及摺節支出原則使用。 2. 裝備費之補助係以經常門編列，不得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上之勤務裝備。 3. 個人所得，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依所得稅法辦理所得歸戶，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扣繳補充保險費。 4. 單位：新臺幣元。
	2. 油料補助費	汽車以塗有守望相助隊名稱，且其車身顏色、徽章不與警用巡邏車相同或相似，最高補助一千公升並以一輛為限。機車以守望相助隊隊員所有者為限，每輛最高補助五十公升，最多二十輛。	
	3. 夜點費	勤務執行至二十三時或二十三時至六時前服勤者，檢據附名冊，每人支夜點費五十元。	
二、裝備費	電子看板、廣播設備、巡邏簽到箱、滅火器材、照明設備、立式警示燈、交通三角錐、安全防護頭盔、雨衣、反光背心、警棍、交管指揮棒、警笛、自行車、服裝、密錄器、鋤頭、鐮刀、割草機、抽水機及鏈鋸等。	1. 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。 2. 服裝以守望相助隊執勤使用，且包括徽章及臂章，均不得與警察雷同或類似。 3. 勤務裝備應依實際勤務需要購置；另非個人專屬、可移交他人使用之共同裝備，應視勤務需求，審慎考量購置數量，並列入清冊由專人保管，不得轉發私人持用。 4. 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購置警棍者，請檢附警察局許可證明文件。	
三、會議及宣導費	1. 講師鐘點費	內聘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八百元，外聘(國內專家學者)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二千元，視授課性質及課程繁簡酌予支給，未滿五十分鐘不予計算；專題演講費每人次最高每小時二千元。	
	2. 專家出席費	每人次最高二千五百元，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	
	3. 表演演出費	每人次最高補助五百元。	
	4. 撰稿費	每千字最高一千一百元。	
	5. 場地費	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(清潔費可核實報支)。	
	6. 布置費	每次最高補助二千元(由政府部門辦理之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，不在此限)。	
	7. 器材租用費	核實報支。	
	8. 文具印刷費及交通費	交通費核實報支(不得報支計程車資)，電腦資訊耗材(墨水匣、墨水瓶等)及光碟片可核實報支；列印設備之碳粉匣以一支為原則。	
	9. 誤餐費及茶水費	會議或活動進行須逾用餐時間始得報支誤餐費；所需誤餐費，以每人一百元為限。飲料及茶水費另計，可核實報支。	
	10. 文宣品	單價不得逾二百元，每次會議以二萬元為限。	
	11. 其他行政雜支	每次會議相關雜支，以六千元為限。	